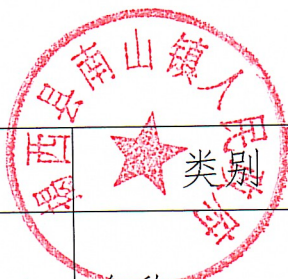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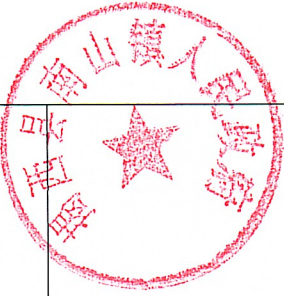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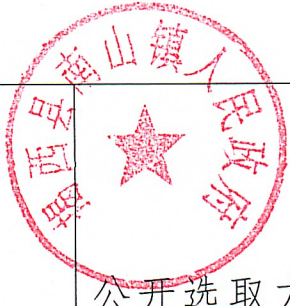
# 揭西县南山镇示范带沿途节点提升项目 工程设计服务需求书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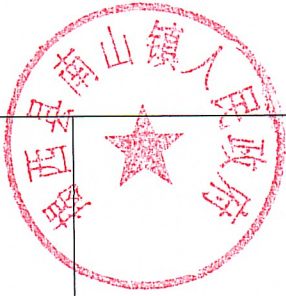
类别		
1	名称	揭西县南山镇示范带沿途节点提升项目工程设计服务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揭西县南山镇人民政府 地址：广东省揭阳市揭西县南山镇 联系电话：0663-5793550 联系人：李松伟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设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(风景园林工程通用专业) 乙级及以上资质。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。 3.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,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,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,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。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内容:揭西县南山镇示范带沿途节点提升项目的场地现状测量、工程设计(初步设计、施工图设计和预算)



		<p>要求：沿着示范带整治提升，整治长度约1400m；并在上寮村坪径地段、茂然农业产业基地周边、大新村芳名牌周边空地、关西村纸巾厂对面区域等相关节点位置打造，单个节点面积约300 m<sup>2</sup>，总面积约1600 m<sup>2</sup>；对示范带道路两侧未进行绿化设计的区域进行绿化提升（重点打造交叉路口区域）面积约4600 m<sup>2</sup>；对示范带沿途桥梁进行改造提升，共4座桥梁；示范带中途增设定制南山党建主题展示雕塑；配套建设沿途标识、指引、宣传展板及配套等相关设施设备。</p> <p>项目内容：沿着示范带进行三线整治，并在相关节点位置建设党建主题宣传点；对示范带道路两侧未进行绿化设计的区域进行绿化提升，对示范带沿途桥梁进行改造提升；示范带中途增设定制南山党建主题展示雕塑；配套建设沿途标识、指引、宣传展板及配套等相关设施设备。</p>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<p>1. 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：广东省揭阳市揭西县南山镇。</p> <p>2. 提供服务的方式：完成现场调查后，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提供服务。</p>


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</li><li>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,85000-82000 元</li><li>3. 计价标准：按国家计委、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》标准计算的金额作为计费基准价,最终设计费计费以财政部门审定设计费为准。</li></ol>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为一个月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9	验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</li><li>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</li><li>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。</li><li>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、验收不合格的处理(整改至业主单位满意为准)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</li></ol>
10	结算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、在设计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并完成工程预算审核后一个月内,建设单位按程序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 80%。</li><li>2、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，建设单位按程序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 20%。</li></ol>
11	违约责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、由于设计人泄露建设单位或建设管理单位</li></ol>



		<p>的商业秘密所造成的损失，设计人应负责赔偿。</p> <p>2、如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方案及设计图纸未能通过建设管理单位的审核，设计人应负责无偿修改至通过建设管理单位审核为止。</p>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<p>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</p> <p>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三方同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</p>
13	备注	<p>1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</p> <p>2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</p>